

# 新和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3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RC(GK)-2023005

采 购 人：新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如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三 年 七 月

#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新和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3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采 购 人（公章）：新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托合提

电 话：0997-8166808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如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陈兵

电 话：18099742789

联 系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新城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1501

2023 年 0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和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3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RC(GK)-2023005

项目名称：新和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3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45675.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945675.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新和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3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本项目为各学校、幼儿园采购油米面、肉蛋奶、蔬菜、水果、调料，副食品等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一个包。

标项名称：新和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3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45675.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为各学校、幼儿园采购油米面、肉蛋奶、蔬菜、水果、调料，副食品等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 180 日，具体结束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4日至2023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彩云平台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新和县解放路 16 号

联系方式：0997-81668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如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新城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1501

联系方式：180997427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兵

电 话：180997427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新和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3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2	采购人	新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新和县解放路 16 号 联系人：托合提 电话：0997-8166808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如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新城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1501 联系人：陈兵 联系电话：18099742789
4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各学校、幼儿园采购油米面、肉蛋奶、蔬菜、水果、调料，副食品等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9945675.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6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9945675.00 元 本项目采用上浮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六、商务要求”。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2	定标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13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时间	本项目不组织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陈兵 联系电话：18099742789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联系方式：18099742789。 递交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新城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1501。 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6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新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123446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新和镇解放路 3 号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预算总金额的10% 提交时间：中标后10天内。
22	中标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23	相关费用	1.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3. 场地费：投标人需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
24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A4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4.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PDF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a href="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a> ）
2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6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27	备注	<p>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p> <p>4.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3.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 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p> <p>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4.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 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400-881-7190 或阿克苏市（卢俊达 0997-2151777）</p> <p>5.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28	严禁虚假承诺告知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b>(实质性要求)</b>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招标文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资金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有关定义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新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如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4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5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 (3) 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与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7.4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

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9.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11) 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 (1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13) 其它证明材料。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7.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17.3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17.4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17.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6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8. 投标文件的标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标注。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2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2.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五、开标、定标

### 24. 开标

24.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 24.2 开标程序：

24.2.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4.2.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24.2.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4.2.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24.2.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24.2.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

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7 开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开标过程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4.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 **25. 中标无效的情形**

25.1 中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5.2 中标供应商有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25.3 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5.4 中标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26.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 六、签订合同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合同补充**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质疑、投诉**

33.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项目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33.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3.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

#### **34. 本次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4.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4.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4.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 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4.7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本项目不涉及）

34.8 对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本项目不涉及）

34.9 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不涉及）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 （2）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 （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 （5）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

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四)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9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	-----------------------

### (五)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服务内容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六)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15	1、与城区距离 20 公里以内的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上浮率为评标基准价上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上浮率) / (1+投标报价上浮率)】×100×15%
		15	2、与城区距离 20 公里以外的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上浮率为评标基准价上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上浮率) / (1+投标报价上浮率)】×100×15%
2	履约能力 16%	6	物流保障：供应商自备或租赁专用食材冷链运输车，应提供包括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1 辆得 2 分，每增加 1 辆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非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短于配送服务期限），否则不得分。
		6	供货能力：供应商具有分拣、冷冻冷藏仓储场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分拣、冷冻冷藏仓储场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此条件者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4	履约经验：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注：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鲜章，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安全责任 8%	8	供应商具有（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保险赔偿保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配送方案 20%	2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配送方案，包含①货源保障方案；②出入库管理；③配送时效性及配送时间；④配送路线规划；⑤疫情期间针对性的配送方案；⑥配送管理方案；⑦人员配备方案；⑧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⑨食材来源证明材料；⑩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完整提供上述 10 项内容得 2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5	管理制度 6%	6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②日常管理及本项目管理制度；③质量保障管理等；完整提供上述 3 项内容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质量保障 方案 12%	12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食品安全证明；②质量安全承诺书；③各品种食材的质量承诺；④建立不合格食品食材及时更换制度，确保每日正常供给。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得 1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应急预案 8%	8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含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配送超时应急预案；③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应急预案；④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内容，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得 8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七)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

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八）定标**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九）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一个包，采购新和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3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负责新和县焦作幼儿园等 37 所学校、幼儿园上门送货服务。采购预算 9945675.00 元；。本项目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据实结算。

### 二、采购内容及所属行业

序号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新和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3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批发业

### 三、服务内容

负责配送新和县焦作幼儿园等37所学校、幼儿园采购油米面，蔬菜及调料，羊牛肉和鸡肉，学生奶，鸡蛋，水果，副食品（饅、面包、麻花、糕点、饼干、饺子、包子，月饼、馍馍等）等食材。

### ★四、采购内容

#### （一）肉类

牛羊肉、鸡肉类必须是新鲜无异味、色泽正常、无寄生虫等。

牛肉：去骨肉、新鲜肉、不包含牛肝和内脏油、

羊肉：不带羊肝和内脏油；每只羊净量不超过 25 公斤、

鸡肉：鲜肉、净重量，不能为病、老、冻鸡。

肉类应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精排类无龙骨。

供货商向学校配送肉类产品时，提供配送凭证和由畜牧兽医机关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合格证》，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

备注：肉类食品包装材料必须符合食品专用材质的袋子或包装膜。

包装物应清洁卫生。配有标准冷藏库及低温车间，体积应能满足本项目实

施需要。

## （二）米、面、油

供应商向学校、幼儿园提供米面油时同样条件下选择新鲜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和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并向学校提供配送凭证和产品质检报告。

大米：大米、大袋 25kg/袋、小袋 10kg/袋；

小麦面粉：特一级小麦粉，大袋 25kg/袋，小袋 10kg/袋；

玉米面：特一级，4kg/袋；

清油：菜籽油（非转基因，一级，压榨），5L/桶。不得供给调和油。

定型包装类食品外包装上包装标识清楚，应有“SC”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信息。每批货物保质期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及以上。不接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大米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1354-2018 要求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国标一级大米及以上标准，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面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1355-1986 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国标特制一等小麦粉及以上标准，LS/T3203-1993《饺子用小麦粉》，LS/T3204-1993《馒头用小麦粉》，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2760-2018《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GB1536-2004《菜籽油》，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三）蔬菜和调料

### 1、蔬菜：

提供的蔬菜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蔬菜必须新鲜，供应商向学校提供配送凭证和具有县级及以上农业管理部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

（1）辣子：（青椒）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中辣及以下。

（2）西红柿：颜色大红或粉红，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

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3) 茄子：色正（紫、绿、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色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4) 芹菜：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5)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6)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7)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9)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10) 大蒜：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11) 大葱：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12)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13) 土豆：颜色为奶白色或黄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必须无发芽。

(14) 蒜台：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15)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16) 黄瓜：鲜嫩带白霜，顶花带刺，瓜体直，均匀整齐，无折断损伤，皮薄肉厚，清香爽脆，无苦味，无病虫害。

(17) 红椒：辣椒色泽鲜红、干燥，其粉末为油性，不霉变，不含杂质，细度一般为 1.5 毫米，且无结块，无染手的红色。

(18) 莲花白：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不得配送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的莲花白。

(19) 生姜：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不得配送有烂

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的生姜。

(20)毛芹菜: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份充足,长约30厘米。不得配送有泥土,黄叶,烂叶,干叶、根粗、分枝多、茎老帮、弯曲、空心,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的毛芹菜。

(21)韭菜: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20厘米以内;不得配送有泥土,黄叶或叶上有斑,枯萎,无尖,腐烂的韭菜。

(22)油白菜: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份充足,无根。不得配送有黄叶,枯萎,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的油白菜;

(23)上海青: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不得配送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的上海青。

(24)西兰花: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不得配送花蕾有烂斑,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主茎长的西兰花。

(25)金瓜:颜色越深黄,条纹清楚、外形完整、表皮油亮、坚硬紧实,饱满新鲜。不得配送有腐烂,枯干、受到病虫害的金瓜。

(26)花菜: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不得配送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的花菜。

(27)紫薯:表皮光滑、无裂痕、无虫蛀和发霉,色泽鲜亮,均匀一致,大小适中,紫薯的质地细腻、润滑,无松散的现象。

(28)莴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不得配送有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厚皮,黄叶、毛根、有泥土,有花蕾的莴笋。

(29)小葱: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不得配送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的小葱。

(30)红心萝卜:根形短粗,较直,上下均匀,长度13~15cm,截面直径6~7cm,皮色紫红,光亮,皮厚度0.4~0.5cm,截面萝卜瓢色呈玫瑰色、水分充足、口感甜爽。

(31)青萝卜: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

重。不得配送糠心、开裂、刀伤、泥土多，局部腐烂的青萝卜。

(32) 香菜：叶子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不得配送黄叶、腐烂、泥土、发蔫的香菜。

(33)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不得配送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隙，水份少，发糠的冬瓜。

(34) 生玉米：颗粒均匀，叶子嫩绿，玉米捏起来比较软。不得摸着硬邦邦，叶子发黄，颗粒有些发瘪。不得配送开裂、刀伤、泥土多，局部腐烂的生玉米。

(35) 恰玛古：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不得配送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的恰玛古。

(36) 油麦菜：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不得配送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干软，有烂根、脱叶的油麦菜。

(37) 葫芦瓜：长相匀称，头尾粗细均匀，饱满光华，颜色嫩绿，长度在15cm左右、直径在4-6厘米。不得配送不得配送断裂、压伤、虫洞，局部腐烂的葫芦瓜。

## 2、调料类

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异物，无虫害、无杂质。须保证配送种类、需求等级、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可溯源、新鲜、清洁卫生。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最新标准。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

## 3、水果

提供的水果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和食品

卫生及安全标准。水果必须新鲜，供应商向学校提供配送凭证和具有县级农业管理部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

水果品种及要求如下：

(1) 苹果：一级苹果，直径 60-70 毫米左右。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及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2) 橙子：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3) 梨子：一级香梨，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4) 香蕉：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5) 橘子：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6) 红提葡萄：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7) 猕猴桃：体型饱满，颜色均匀，外皮黄色，头尖，表面完整，有弹性，无裂口，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

(8) 火龙果：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9) 西瓜：4-6 公斤，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水份腐烂，无干疤，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及黑瓢。

(10) 甜瓜：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

水果类食材符合 GB/T 23351-2009 标准，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食材须满足无腐烂、虫咬、压伤、病变等，无农药残留，无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 4、鸡蛋

供应公司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向学校提供配送凭证和产品质检报告。鸡蛋必须是新鲜的，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质量问题的鸡蛋，单枚必须大于 50 克。

蛋类食材符合 GB31650-2019 和 GB2749-2015 标准，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 5、副食品

(1) 副食品：饼干、面包、麻花、糕点、饺子、包子：独立真空包装；必须印制有“SC”商标，优先使用合法合规企业生产的产品。

(2) 大饅：新鲜，直径 50cm，每个饅重量不得低于 500g，使用符合食品专用材质的袋子或包装膜进行包装。

#### 6、牛奶

牛奶产品蛋白质含量在 2.8~3.4%，采用预制包装，长方形硬纸盒包装—200ml/袋，20 包以上/箱，生产、杀菌及包装均要符合 GB25190—2010 国家标准。

### 五、技术要求

#### (一) 送货期间需提供的资料

##### ★1、首次供货提供的资料

供货方向采购方首次供货时，向采购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 ★2、每次供货提供的资料

供货方向采购方每次供货时，须提供每批油、米、面、羊肉、牛肉、蔬菜、调味料、副食品、水果、鸡蛋、牛奶等有关的，且有食品质量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或者检验证明。具体清单如下：

(1) 羊肉、牛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合格证；

(2) 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3) 牛奶：产品检验报告；

(4) 油米面：产品检验报告；

(5) 鸡蛋：检验报告；

(6) 面包、麻花、桃酥、糕点：检验报告；

(7) 调料：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预包装调味品包装上要注明主要材料、生产厂家名称、厂家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 **(二) 食材配送要求**

### **1、配送频次**

供货方严格按照采购方的供货频次进行供货。具体供货频次合同约定。供应公司按照要求负责配送至学校或幼儿园，由此产生的运费和人工费由供应公司承担。供货商根据采购单位订单为准，按照指定品种、数量、时间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决不许出现超范围配送。

### **★2、配送范围**

供应商负责新和县焦作幼儿园等 37 所学校、幼儿园上门送货。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指定时间和点进行送货。配送时间和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不能以送货地点远近为理由拒绝送货，否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3、食材卫生**

运输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 **★4、配送人员**

配送人员及现场工作人员要求：配送及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时效要求**

按点位每日固定的收验货时间，不得延误、推迟。如有换货情况，需及时更换。

### **6、食材溯源要求**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食品溯源体系（包括二维码，内容有生产地址、生产日期及时间、进货日期及时间）与召回制度，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应定期进行演练。质量安全指标检测不合格时，应予以及时召回。

## **★（三）食材验收**

供应商为学校（幼儿园）提供的主副食品有（主食：米、面、油）、（副食：

牛奶、面包、饼干、糕点、饺子、包子等）、肉禽蛋类、蔬菜等。

食品验收监督工作由采购单位（学校或幼儿园）负责，供货方提供的食品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解除供货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从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对于需要进行包装的食品，中标人必须使用专用的食品包装方式（箱，袋）对食材进行包装。

##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履约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180 日，具体结束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履约地点：新和县。

### （二）报价要求

各种食材市场批发价基础上上浮率进行招标：

1、与城区距离 20 公里以内的就进学校、幼儿园采购的油米面，蔬菜及调料，羊牛肉和鸡肉，学生奶，鸡蛋，水果，副食品按照市场批发价基础上上浮率小于 5%确定结算价（食品结算价包含运费，税费，退换货费用等所有费用）。**采用上浮率报价， $0% < \text{上浮率} < 5%$ 。**

2、与城区距离 20 公里以外的偏远学校、幼儿园采购的油米面，蔬菜及调料，羊牛肉和鸡肉，学生奶，鸡蛋，水果，副食品按照市场批发价基础上上浮率小于 8%的比列确定结算价（食品结算价包含运费，税费，退换货费用等所有费用）。**采用上浮率报价， $0% < \text{上浮率} < 8%$ 。**

3、投标人的报价不能高于本项要求的上浮率，否则作废标处理。

（1）具体费用因每日用餐人数，每日菜谱及所需调味品、干杂、肉类、水果类等数量及物价波动无法确定，但所有商品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价，具体支付资金按实际送货量据实结算。

（2）食材市场批发价（询价）的确定

- 1) 参与单位：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代表（2-3 名）组成询价小组。
- 2) 询价地点：新和县县城内农贸市场或大中超市。
- 3) 询价时间：每月询价一次。做为结算基础单价，调价周期内不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基础单价。

(3) 本项目采用上浮率进行报价， $0% < \text{上浮率} < 5\%/8\%$ ，成交结算价=结算基础单价×实际数量×（1+上浮率），如供应商报价上浮率为 2%，则成交结算价=结算基础单价×实际数量×（1+2%）

(4)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食品原料材料费、储存费、包装费、运输费、供应费、调换费、损耗费、检测费、培训费等所有其他的一切含税费用。采购人不需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合同价款支付**

采购方（各学校、幼儿园）每月一次结账。本月支付按上月实际验收入库的食材数量和金额进行结算。

### **(四) 质量保证**

1、投标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肉禽蛋类供应时须附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蔬菜类、水果类供应时须附有新和县农业管理部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所有投标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食材质量由供货方负责（如有异味、变质等影响食用的问题，由供应企业负责退还，由此产生的费用供货方自行承担。

### **(五) 违约责任**

1、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必须另行市场采购，采购人的市场采购价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价差和采购人的市场采购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2、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止向采购人供货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货物等），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 20%的违约金，且中标供

应商应承担造成采购人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3、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采购方有权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

(1) 经常短斤少两或故意弄虚作假的；

(2) 配送不及时被收货方投诉三次以上或配送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影响正常供餐的；

(3) 配送的食品出现腐败变质、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寄生虫或微生物超标、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掺假掺杂伪造、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超过保质期等情况的。

(4) 所有中标供应商均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中标人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招标人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该中标人支付，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6) 因中标人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取缔、或因经营不善造成不能正常供货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其合同关系。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XXXXXX 项目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郑重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具有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自行承诺)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的\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包件\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七、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包件）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八、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

包件号（若有）：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上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与城区距离 20 公里以内的____%		
	与城区距离 20 公里以外的报价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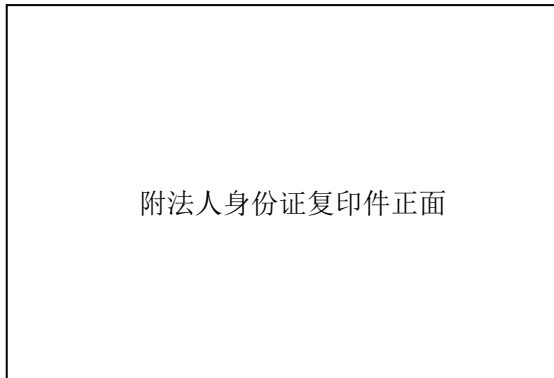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的\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包件\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件号（若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

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包件号（若有）：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包件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包件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服务内容、技术及其他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及其他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履约地点及方式

###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三) 付款进度安排:

##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

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阿克苏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 **第十六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